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董事會已獲授權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宜。

為順利推進本次發行工作，基於本公司整體規劃及資金需求和使用計劃，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議案，以調整本次發行方案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本次發行方案的調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僅供識別

本次修訂後的相關內容如下：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	80.82	30.00
2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61.12	30.00
3	湖北應城300MW級壓縮空氣儲能電站示範項目	18.37	5.00
4	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	67.68	25.00
合計		227.99	90.00

註：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合同金額為9.97億美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2月1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中間價折算。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式予以置換。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

此外，本公司相對應涉及募集資金數額及有關表述的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以及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公告中相應表

述進行了同步更新。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稿)》《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公告(修訂稿)》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鑒於本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